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規定

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本規定廣納各方意見，由行政人員、導師、家長、學生共同組成服儀委員會，審視並修訂服儀相關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合宜穿著，落實學生自我管理，使其學習成為服儀得體、氣質出眾、習慣良好的秀峰青年。

參、服裝種類及樣式：

- 一、夏季制服：短袖制服上衣、夏季制服長褲、制服裙子。
- 二、冬季制服：長袖制服上衣、冬季制服長褲。
- 三、運動服：長（短）運動服上衣、長（短）運動褲、運動服外套。
- 四、自由選購：毛衣、皮帶。

肆、服裝穿著與儀容規定

- 一、制服、運動服樣式須合乎學校既定規格。
- 二、制服、運動服上衣與外套應於規定位置繡上班級及姓名。
- 三、上學期間進入校門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
- 四、在校期間得穿著經校方認可之社服、班服（國中以星期三，高中以星期五社團活動課程當天為原則）。
- 五、穿著便服：
 - （一）班級代表學校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榮獲佳績，經學務處核定者，得申請穿著 1 日便服。
 - （二）榮獲本校生活競賽前三名累計達 15 次班級，得申請穿著 1 日便服。
 - （三）基於校園安全考量，穿著便服於校園時，應配戴識別標誌，違規者，該班半年內不得再申請穿著便服。
- 六、體育課時考量運動流汗的衛生需求，經任課老師同意後，學生得穿著合宜的運動便服上課，但須於下一堂上課前換回規定服裝。
- 七、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時，依個人體感溫度(仍須穿著學校校服在內外)添加便服禦寒外套。
- 八、上、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若遇豪大雨上學時，可彈性穿著涼鞋、拖鞋、雨鞋，到校再更換運動鞋。
- 九、特定集會、活動時間，依校方公布之指定服裝穿著。

十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，應穿著校服以資辨識，必要時須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十一、儀容規定：

■頭髮：不怪異、不雜亂，以整齊、清潔、健康為原則。

■指甲：定期修剪並保持清潔，不宜擦指甲油、做美甲。

■儀容：進入校園不宜化妝、戴耳環、舌環、鼻環。

伍、違規處理：

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以正向管教措施(例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等)方式辦理。

陸、本規定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